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81,4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61,4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20,000 万元。担

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百嘉”）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广西百嘉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在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广西百嘉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广西百嘉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流市城北三路 9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文

注册资本：4,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6 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百嘉 100%的股权。

广西百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广西百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或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或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981,107.51	147,159,978.03
负债总额	138,076,550.22	145,932,273.02
银行贷款总额	60,039,763.91	50,039,763.91
流动负债总额	134,034,531.32	141,333,67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2,018.90	4,598,599.55
净资产	-95,442.71	1,227,705.01
营业收入	34,495,262.68	219,196,533.43
利润总额	-1,323,147.72	-7,614,329.90
净利润	-1,323,147.72	-7,614,329.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

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广西百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广西百嘉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广西百嘉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1,400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81,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7,112.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的40.80%；(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000.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的12.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的0.39%。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签订的以广西百嘉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